**雷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评审意见修改索引**

一、对评审意见提出的：“《方案》中部分行政区域（镇）的“城镇居民区及文化教育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区域”的面积过大，明显不合理。”

答：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（5.4）规定为“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；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，动物防疫条件、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，因地制宜，兼顾城镇发展，科学设置边界范围。”

本方案中对“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”划定主要考虑两个部分：一个为人口集中区，一个为城镇拓展区。

其中“雷城街道、西湖街道、新城街道、北和镇、英利镇、覃斗镇、杨家镇、唐家镇、企水镇、纪家镇、松竹镇、南兴镇、雷高镇、调风镇、龙门镇”按城镇现在的人口集中区划入禁养区。

“白沙镇、沈塘镇、客路镇、东里镇、乌石镇、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”将城镇现在的人口集中区划入禁养区，并将未来城镇拓展区划入禁养区，“城镇拓展区”划入禁养区符合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（5.4）规定中“因地制宜，兼顾城镇发展”。

二、对评审意见提出的：“对《方案》文本中尚存在的各类具体编写问题需作补充修改”

答：已对《方案》文本中的各类具体编写问题需作补充修改，如全文修改错别字、标点符合，完善法律法规及划分依据P2-P3,P25-P27,已对图件进行完善P10-P14；已核对统计禁养区面积P31-37;已完善矢量化边界图信息登记表P56-62;已补充禁养区主要拐点坐标P63-66;已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将意见做为附件。

已全文将“人口集中区域”“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、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域”改为“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”。

三、按照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“方案”。

答：已按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完善“方案”。如将基本农田、铁路国道两侧100m范围等剔出禁养区范围。